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約用教保員公開徵才需求計畫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自僱約用人員職稱：日照中心約用教保員。

三、需求人數：正取1名；備取1名。

四、資格條件：(需同時具備第一款至第二款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需取得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職業類別：照顧服務人員)。

(三)需於到職後，完成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20小時。

(四)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尤佳：

1.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五)若尚未具備前項資格，本院得擇優通知面試，如經本院錄取，得先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應於一年內取得專業資格後再行補件，若未能於期限內取得專業資格，本院得依切結書約定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不予續聘；另本項專業資格為任職教保員之必要條件，本院依相關法規給予1年寬限期取得資格，爰後續為取得本專業資格衍生之費用或請假等均應由錄取者(員工)個人負擔。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雇用為本院之約用人員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本院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但首長就任前，已在本院服務者，不在此限。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經判刑確定。

五、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身分證影本。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六、工作地點：本院樂美日間照顧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另行指派工作地點。

七、服務對象：本院樂芙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對象。

八、工作內容：

- (一)服務對象需求評估、擬定及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
- (二)服務對象活動設計及教案撰寫。
- (三)服務對象生活照顧、日常生活技能訓練及備餐服務。
- (四)服務對象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及特殊行為處遇。
- (五)隨車接送服務對象、行政庶務及記錄撰寫。
- (六)日間照顧中心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及整理。
- (八)其他交辦事項。

九、工作時間及差假規定：

- (一)正常班：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共 8 小時，計 1 工作日)。
- (二)日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中間休息三十分鐘(共 8 小時，計 1 工作日)
- (三)每月工作天數依政府行政機關當月辦公日曆表之上班天數計算(每 8 小時計 1 工作日)。
- (四)工作時間、休假、請假、延長工作時間等事宜，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及本院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十、酬勞給付：

- (一)薪資給付按月計酬，每月薪資新臺幣 38,948 元整，如當月上班天數不足表 定上班天數者，以每月薪資除以 30 日，再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國定假日、休息日、例假日)比例核算。
- (二)年終獎金依據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十一、甄選方式：

本甄選分二階段進行

- (一)基本資格審核：檢附履歷表、相關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住址，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 63047 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 157 號教保科郭小姐收，註明應徵「日照中心約用教保員」，資料不齊者視為不合格，恕不退件。
- (二)面試：資格審核通過後，擇優通知面試時間進行面試。
- (三)本案除正取名額 1 名外，得增列備取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